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防災教育考核 1-5 本學年度每學期辦理至少 1 場次外人入侵演練成果表

1. 演練時間：
111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09:20~10:10
11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8:00~08:40
2. 演練對象：幼兒園~六年級(含特教班)
3. 演練人數：約 1114 人
4. 校外人士入侵班級應變原則及宣導單:如附件 1
5. 校外人士入侵應變演練工作說明:如附件 2
6. 校外人士入侵避難流程:如附件 3
7. 會議記錄及簽到:如附件 4
8. 照片：

	
關閉門窗	學生知道要將自己的身體演藏起來。
	
學生知道要將自己的身體演藏起來。	學生知道要將自己的身體演藏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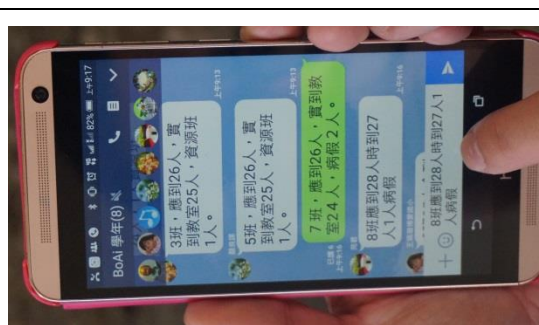
人為災害演練—疏散戶外上課學生。



人為災害演練—疏散戶外上課學生。



安全巡守組員持防身工具搜尋危險分子。



利用通訊軟體向應變中心回報人數。



聯繫警方到校制伏危險分子。



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附件 1 校外人士入侵班級應變原則

1. 聽到「警民連線系統啟動，報警完畢」的廣播，表示有危險性分子進入校園，有對師生造成生命安全危險的可能性，請立即關閉電燈、電扇、拉上窗簾並將門窗上鎖(可將後走廊處的氣窗開啟)。
2. 指導小朋友在教室內進行掩避，並保持安靜。掩避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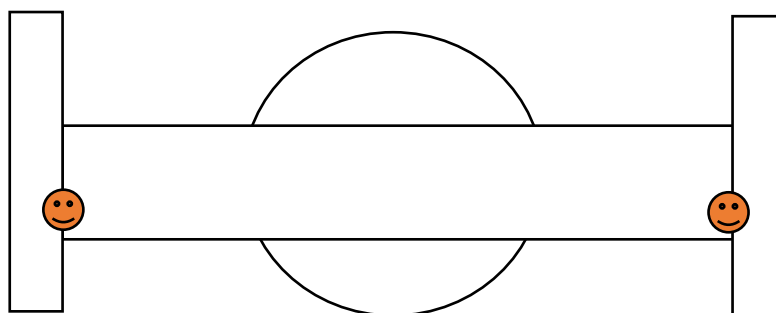
		
學生將書包立放於桌面，椅子不要靠上，增加隱蔽性。	掩避方式一 學生坐在走道面向後走廊，並利用桌子遮蔽身體	掩避方式二 學生面向後走廊，利用教師的桌子櫃子遮蔽身體。

3. 班級老師透過 LINE 的群組向學年主任報告學生目前狀況，並請學年主任將各班情形透過學年主任 LINE 群組通報應變中心。
4. 請老師指導學生保持冷靜、安靜、平靜的原則，等待警察到場處理。
5. 在戶外上課班級，請從總務處旁或是 1 樓中央川堂的樓梯帶學生上樓，並在引導組守護下回教室避難。
6. 在室內上科任課的班級直接於教室內由科任教師指導學生避難。

校外人士入侵應變演練工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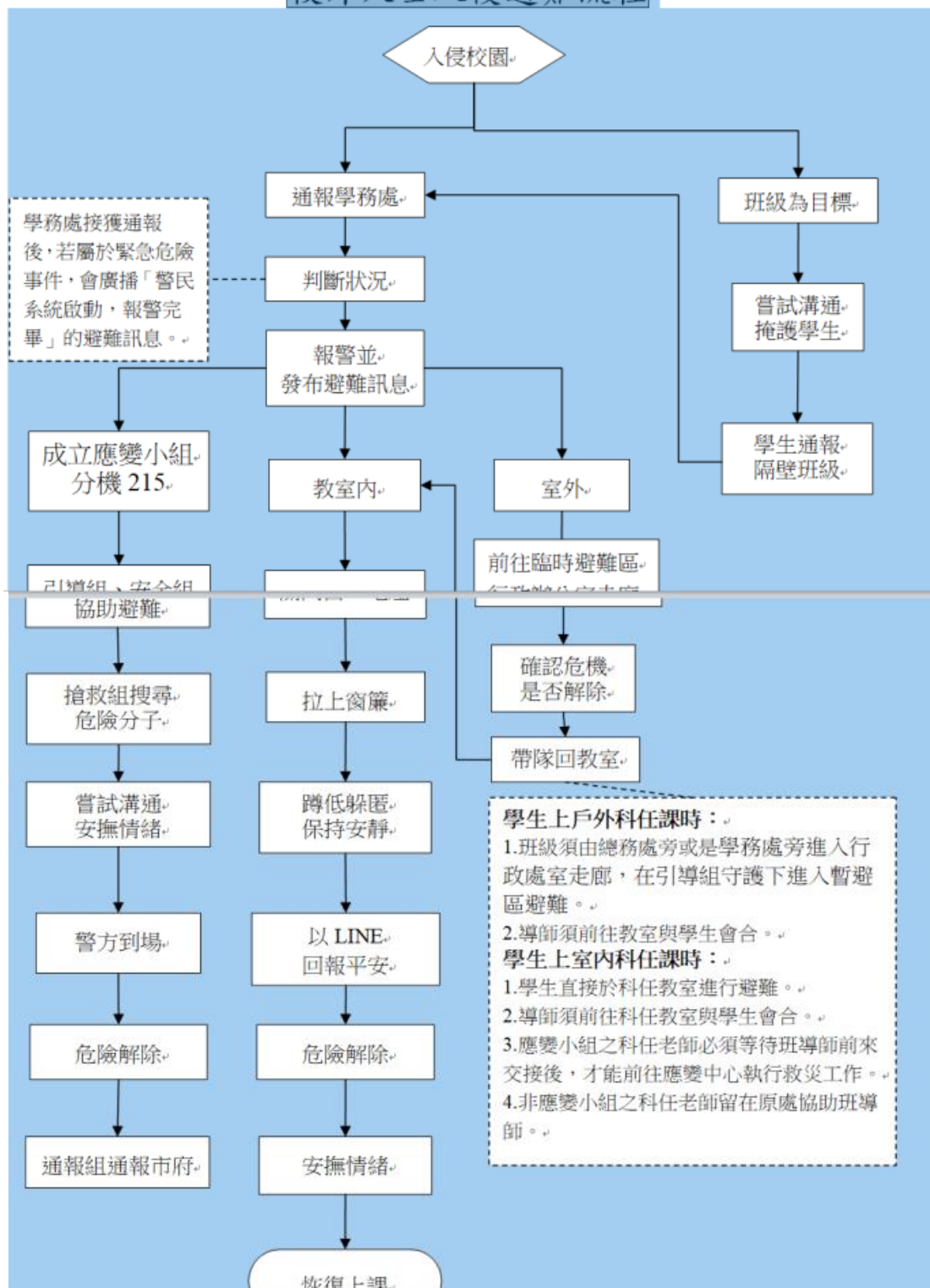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人員
通報市府與確認各班學生人數	蘇振章、謝淑麗、蔡秀琴、翁有正
拍照(引導學生進入行政處室走廊)	王育泰
拍照(應變中心各班回報人數情形)	翁有正
拍照(班級掩避情形)	何耀州
大門門禁管制(正常管制)	總務處輪值人員
危險分子(戴鴨舌帽、口罩、手持球棒)	棒球教練

1. 聽到避難廣播後，引導組與安全組的人員立刻前往一樓川堂集合，請組長(代理組長)先至學務處拿對講機 X1 再前往集合處進行人員點名，之後分配各樓層駐守人員(每層至少 1 人)。樓層駐守位置如下圖



2. 搶救組人員於學務處集合，請組長(代理組長)進行人員點名，之後分成 2 組攜帶防身器具(對講機 X2、球棒、滅火器、長棍)逐層搜尋危險分子。
3. 通報組人員請在學務處集合，並等待各學年主任電話回報各班學生避難情形。
4. 救護組於健康中心集合待命(關門)。
5. 警方到場(播放警鳴聲音)，2 分鐘之後廣播演練結束的訊息，結束演練。
6. 聽到避難廣播後，所有處室務必緊閉門窗。

校外人士入侵避難流程



嘉義市博愛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人為災害演練前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14 日早上 08:00~08:40

二、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英裕校長

四、紀錄:簡淑芬老師

五、與會簽到:

六、主席報告

大家都知道小燈泡事件引起社會對於校園安全問題的重視，因此，各縣市政府紛紛要求各校針對校園安全問題提出具體作為或辦理演練活動，並將人為演練視為每學期必須演練的項目之一，所以待會請相關同仁針對各自工作分配做一全盤了解，並了解工作性質及內容。

七、討論決議事項:

(一) 學務主任報告:

- 1、各班級師生會針對人為災害演練內容拿到一張小單張，它跟天然災害的避難方式有所區分屆時會請各班級任導師先就宣導內容進行教學。
- 2、有關校園人為災害狀況，請各班老師聽廣播，緊閉門窗，在教室完成點名，務必緊關窗戶及拉上門簾，使用周遭可行之物品或硬體進行掩護。
3. 本次人為災害狀況演練，會請北興派出所配合，他們會請警員協助假扮歹徒，趁機在校園內四處遊蕩，尋找可下手之目標。

(二) 事務組報告:

- 1.所有工具會就近陳放在總務處旁電梯間，請各組工作人員依工作性質領取相關工具。
- 2.學校會針對校內監視器部分派員進行維護與測試，以確保狀況來臨時，設備能正常使用。

(三) 科任老師報告

- 1.通知在教室上科任課的班級，如遇學務處廣播響起，則比照學生在教室時應變狀況處理，避免學生外出。
- 2.至於如果遇到上室外課，則應儘量遠離危險人物，最好能引導學生回教室躲

避。

(四) 學年主任:

- 1.歹徒不一定會在上課時間才闖入校園，所以傳達室門禁管制應該要嚴格。
- 2.另外，其他縣市校園圍牆有裝設電子圍籬，是否可行。

(五) 總務主任:

關於校園裝設電子圍籬乙案，牽涉到經費問題，必須要研擬可行且具體方案，這點可以再討論。

八、散會

嘉義市博愛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人為災害演練檢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早上 08:00~08:40

二、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英裕校長

四、紀錄:簡淑芬老師

五、與會簽到:

六、主席報告:

首先先感謝各位在本次人為災害演練的配合,這次的演練能順利要先感謝各位老師的辛苦,等下請各學年老師把這次防災演練不盡滿意的地方,請不吝告知,我們可以改進,讓校園安全工作能做到盡善盡美。

七、討論決議事項:

(一)業務承辦人(生教組長):

1、建議人為災害演練可透過學年主任發出訊息給彙整人員,讓通報人員迅速且確實掌握人數。

2、聚賢樓一樓樓梯及東、西側樓梯請總務處協助拉下關閉。

3、平常應加強學生如果有緊急事件發生,應具備危機意識,譬如:協伴同行,或者,先告知相關人員或老師留意。

4、學生外出或遇家長要接送小孩,請傳達事先聯絡級任導師,已確定訪客身分。

(二)學務主任:學生在教室避難應加強周遭躲避的效果,至少從窗戶外面看進來是處於無人的狀態,不要隨便探頭探腦,確實做好避難準備。

(三)事務組長:

1、個人覺得拿工具對付危險人物是一件非常危險的行為,最好能先通知相關組員告知校園入侵人士去向。

2、通知北興派出所派員到校協助,並大聲鳴笛,應該對於危險人是有立即嚇阻的作用。

(四)學年代表:

1.請學務處務必在危險狀況解除之後,立即以學校廣播系統說明正常上課及下課或警報已經解除等等內容。

2.如果是科任課，應該延續該節課課程內容繼續正常教學。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嘉義市博愛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人為災害演練前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早上 08:00~08:40

二、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英裕校長

四、紀錄:李明翰老師

五、與會簽到:

六、主席報告

這學期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出入校門口管制應採取實名制，有些學校要進入校園必須留下身分證或健保卡換取出入證，這是為了保護在校師生的安全，我想，不要因為疫情的影響而忽略了校園安全的重要性，所以，本學期我們一樣會有校園人士入侵演練，希望藉由每一次的演練過程中，大家能夠集思廣益，想想還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提出具體作為，並將人為演練視為每學期必須演練的項目之一，所以待會請相關同仁針對各自工作分配做一全盤了解，並了解工作性質及內容。

七、討論決議事項：

(一) 學務主任報告：

- 1、各班級師生會針對人為災害演練內容拿到一張小單張，它跟天然災害的避難方式有所區分屆時會請各班級任導師先就宣導內容進行教學。
- 2、有關校園人為災害狀況，請各班老師聽廣播，緊閉門窗，在教室完成點名，務必緊關窗戶及拉上門簾，使用周遭可行之物品或硬體進行掩護。
3. 本次人為災害狀況演練，會請北興派出所配合，他們會請警員協助假扮歹徒，趁機在校園內四處遊蕩，尋找可下手之目標。

(二) 事務組報告：

- 1.所有工具會就近陳放在總務處旁電梯間，請各組工作人員依工作性質領取相關工具。
- 2.學校會針對校內監視器部分派員進行維護與測試，以確保狀況來臨時，設備能正常使用。

(三) 科任老師報告

- 1.通知在教室上科任課的班級，如遇學務處廣播響起，則比照學生在教室時應變

狀況處理，避免學生外出。

2.至於如果遇到上室外課，則應儘量遠離危險人物，最好能引導學生回教室躲避。

（四）學年主任:

1.歹徒不一定會在上課時間才闖入校園，所以傳達室門禁管制應該要嚴格。

2.另外，其他縣市校園圍牆有裝設電子圍籬，是否可行。

（五）總務主任:

關於校園裝設電子圍籬乙案，牽涉到經費問題，必須要研擬可行且具體方案，這點可以再討論。

八、散會

嘉義市博愛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人為災害演練檢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早上 08:00~08:40

二、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英裕校長

四、紀錄:李明翰老師

五、與會簽到:

六、主席報告:

首先先感謝各位在本次人為災害演練的配合，這次的演練能順利要先感謝各位老師的辛苦，等一下請各學年老師把這次人為災害演練不盡滿意的地方，請不吝告知，我們可以改進，讓校園安全工作能儘量做到滴水不漏，另外，請總務處一併檢查校園監視系統是否完善。

七、討論決議事項:

(一) 業務承辦人(生教組長):

- 1、建議人為災害演練可透過學年主任發出訊息給彙整人員，讓通報人員迅速且確實掌握人數。
- 2、聚賢樓一樓樓梯及東、西側樓梯請總務處協助拉下關閉。
- 3、平常應加強學生如果有緊急事件發生，應具備危機意識，譬如:協伴同行，或者，先告知相關人員或老師留意。
- 4、學生外出或遇家長要接送小孩，請傳達事先聯絡級任導師，已確定訪客身分。

(二) 學務主任:學生在教室避難應加強周遭躲避的效果，至少從窗戶外面看進來是處於無人的狀態，不要隨便探頭探腦，確實做好避難準備。

(三) 事務組長:

- 1、個人覺得拿工具對付危險人物是一件非常危險的行為，最好能先通知相關組員告知校園入侵人士去向。
- 2、通知北興派出所派員到校協助，並大聲鳴笛，應該對於危險人是有立即嚇阻的作用。

(四) 學年代表:

1.請學務處務必在危險狀況解除之後，立即以學校廣播系統說明正常上課及下課或警報已經解除等等內容。

2.如果是科任課，應該延續該節課課程內容繼續正常教學。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